证券代码：300968　　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3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3,425,5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6.467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28,018,2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96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1人，代表股份105,407,3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498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0 人，代表股份 13,602,1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9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3,602,1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905％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20,29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47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12,970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34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14%；弃权 12,970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5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 13,32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0%；反对 1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9%；弃权 1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2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0%；反对 1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9%；弃权 1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1%。

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公司章程＞的议案》

同意 220,341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47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12,969,7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75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8%；弃权 12,969,7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0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93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44%；反对 1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；弃权 12,970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90%；反对 1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8%；弃权 12,970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5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5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75%；反对 1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；弃权 13,009,7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94%；反对 1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8%；弃权 13,009,7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4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5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75%；反对 1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13,009,1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94%；反对 1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3%；弃权 13,009,1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0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04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5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75%；反对 1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；弃权 13,009,7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94%；反对 1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8%；弃权 13,009,7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4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05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99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70%；反对 1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；弃权 13,009,1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31%；反对 1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5%；弃权 13,009,1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11,5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0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、吴志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